

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文件



泉港南政〔2019〕39号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1-2月份 “美丽乡村”考评倒末村居通报问责的决定

各村：

为切实落实“美丽乡村”工作，提高我镇“美丽乡村”市区两级的成绩，根据《南埔镇城乡环境市容和环境卫生奖惩实施方案》（泉港南政〔2016〕86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对2019年1-2月份“美丽乡村”考评倒末村居给予通报问责。

1. 2019年1月，**天湖村**区级考评85.1分，给予村书记、村主任、卫生分管全镇通报批评，并分别扣发3个月绩效奖金。

2. 2019年2月，**塘头村**市级考评82分，给予村书记、村主任、村卫生分管全镇通报批评，并分别扣发6个月绩效奖金，镇驻村干部及工作片副片长当季度考核等次降为合格等次，工作片片长当季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；**肖厝村**区级考评77.7分，给予村书记、村卫生分管全镇通报批评，并分别扣发6个月绩效奖金，镇驻村干部及工作片副片长当季度考核等次降为合格等次，工作片片长当季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。

希望以上各村从中吸取教训，总结经验，真抓实干，力求提升，为建设美丽南埔再添新砖。



泉港区南埔镇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30日